

**香港青年協會**  
**青少年全健精神科資助計劃**  
**計劃詳情**

**對象：**

10 至 24 歲，經社工初步評估有臨床情緒病徵狀，及需要接受精神科治療的青少年

**計劃理念：**

針對青少年精神科專科門診新症輪候時間過長，影響青少年求助動機偏低，香港青年協會承蒙滙豐 150 週年慈善計劃的支持，資助有需要之青少年接受私家精神科醫生診斷及治療，為初期出現情緒病徵狀之青少年提供快速的支援服務。

**申請資格：**

- 10 至 24 歲香港永久性居民，經註冊社工初步評估為有臨床情緒病徵狀；
- 必須為首次接受精神科服務之人士；
- 有經濟困難之家庭（詳見審批參考條件）；及
- 18 歲或以下青少年須獲監護人同意，或 18 歲以上青少年須自願參與轉介服務

**申請審批參考條件：**

**i. 在學青年**

- 獲審批全額 / 半額學校書簿津貼之青少年

**ii. 非在學青年**

- 個人 / 家庭入息證明文件（參考入息中位數）

**計劃不包括以下個案類別：**

- 曾經或現正接受私立 / 公立精神科診治服務人士
- 疑似或確診思覺失調
- 智力評估

- 有特殊學習需要(SEN)青少年之評估服務
- 有即時自殺危機或須作緊急支援的個案

**服務地區：**

- 全港

**服務時段及名額：**

- 在 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9 期間，為合資格人士供 100 個名額

**服務內容：**

- 計劃將接受註冊社工轉介（包括學校社工、社會服務機構或社會福利署轄下之社工轉介）
- 成功申請者可以每次港幣\$200 元之費用接受參與是項計劃的協作私家精神科醫生診治四次，當中不包括藥費，每次之藥費由申請人支付
- 每名成功申請者的資助上限不多於四次及總額不多於港幣\$4,500。
- 計劃將有助提升青少年求助動機，並盡快接受專業診治
- 於首次到診後，成功申請者可向計劃協作醫生領取轉介信，排期公立醫院精神科門診
- 完成四次治療後，申請人可選擇繼續自費接受計劃協作醫生的治療，或於公立醫院繼續接受治療

**名額：**

- 首年以試驗性質資助 100 個名額。  
（符合基本申請資格後，名額將以先到先得形式發放，額滿即止。翌年資助名額容後公佈）

**有意參與此計劃之申請人須要注意之事項：**

1. 參加者須願意支付計劃資助期內每次診症費用港幣\$200 元及藥費。
2. 參加者須自願參與此計劃，未滿 18 歲之申請人須獲得監護人同意。
3. 參加者必須為首次接受精神科診治服務。

4. 參加者須於收到確認信後一個月內完成預約計劃協作醫生，如一個月內未進行預約則當作放棄名額，須重新再申請服務。
5. 參加者欲參與此計劃必須得到註冊社工之轉介，計劃不接受自薦申請。
6. 若參加者已排期公立醫院精神科新症服務，醫院提供的首次面診日期，必須與申請是項計劃的日期相隔最少十星期。

**轉介社工須注意之事項：**

1. 轉介社工須要於申請人首次到診時陪同到診，以便了解及跟進其情況。
2. 轉介社工有責任跟進申請人預約醫生的情況以確保申請人得到合適的治療。
3. 計劃將資助每名成功申請人不多於四次之診治費用，請留意及與申請人協商合適的援助安排。